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达合金

股票代码：603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306-3 室

邮政编码：200433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中所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达合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福达合金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福达合金、公司、 上市公司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减持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0年1月28日

经营期限：2010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50073300G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1306-3室

联系电话：021-20830300

主要合伙人：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1.8241	0.95%
姜贵东	货币	51.8241	0.95%
王福柱	货币	310.9444	5.68%
上海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18.2407	9.46%
尹勇	货币	103.6481	1.89%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10.9444	5.68%
许凌云	货币	310.9444	5.68%
林建培	货币	51.8241	0.95%
孙宗斌	货币	51.8241	0.95%
施国钧	货币	51.8241	0.95%

王宁	货币	57.3447	1.05%
裘伟红	货币	82.9185	1.51%
陈星	货币	72.5537	1.32%
蒋其桂	货币	518.2407	9.46%
杨亚利	货币	51.8241	0.95%
任平	货币	829.1851	15.14%
林小真	货币	51.8241	0.95%
张亚波	货币	207.2963	3.78%
上海扬大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7.7361	1.42%
陈贤相	货币	134.7426	2.46%
林燕蕾	货币	51.8241	0.95%
孙玉斌	货币	51.8241	0.95%
王振喜	货币	46.3034	0.85%
杨亚萍	货币	51.8241	0.95%
李浩	货币	82.9185	1.51%
钟兵	货币	518.2407	9.46%
共青城景成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518.2407	9.46%
李潇潇	货币	103.6481	1.89%
李志明	货币	155.4722	2.8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 或地区居 留权
杨莉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在福达合金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福达合金出具《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福达合金股票计划的告知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达合金股份 1,65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全部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福达合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81,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达合金股份 1,657,500 股，占福达合金总股本的 1.2%。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38,600	6.2	1,657,500	1.2

二、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福达合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81,100 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达合金股份 1,65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3日	18.8-19.5	1,376,000	1.0%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2日	17.21-17.50	281,600	0.2%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0日	17.23-17.35	1,094,600	0.8%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月3日-2020年	14.44-15.75	1,376,200	1.0%

		1月22日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9日	14.38~14.6	2,752,700	2.0%

三、其他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达合金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达合金股票期间，已严格履行了在福达合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作的有关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福达合金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减持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本报告书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所披露信息之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福达合金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7月10日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8,538,600 股</u></p> <p>持股比例：<u>6.2%</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u>6,881,100 股</u></p> <p>变动比例：<u>5.0%</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u>1,657,500 股</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u>1.2%</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7月10日

